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 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dm.hk](http://www.sdm.hk) 刊載。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 138,4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107,800,000 港元）；
- 本集團的舞蹈學院業務及幼兒教育業務業績自本年度第二季度起開始轉虧為盈，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得以進一步改善。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舞蹈學院業務及幼兒教育業務的分部利潤分別為約 8,972,000 港元及 11,388,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 88,182,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虧損 96,465,000 港元）；及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溢利約為 22.4 港仙（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 26.9 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4	46,773	38,218	138,413	107,751
其他收入	5	22,016	20,695	39,991	39,452
製成品存貨的變動		(472)	367	(292)	639
已購買製成品		(3,995)	(1,488)	(6,568)	(2,850)
廣告及推廣開支		(1,988)	(3,171)	(5,208)	(12,068)
折舊及攤銷		(13,922)	(18,632)	(44,125)	(51,662)
租金開支		–	256	–	(364)
員工成本		(27,617)	(31,456)	(88,377)	(88,305)
其他經營開支		(11,652)	(8,592)	(35,821)	(29,764)
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的 (虧損)／收益		(2,343)	19,200	103,005	(53,600)
融資成本	6	(3,654)	(2,833)	(11,624)	(8,30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	38	55	20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763)	21	(443)	(1,2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82	12,623	89,006	(100,163)
所得稅抵免	7	166	63	285	181
期內溢利／(虧損)		2,548	12,686	89,291	(99,98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 值變動(扣除稅項)		-	(255)	-	(656)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b>4,522</b>	(494)	<b>6,270</b>	459
<b>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b>		<b>4,522</b>	(749)	<b>6,270</b>	(197)
<b>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7,070</b>	11,937	<b>95,561</b>	(100,179)
<b>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2,220</b>	13,831	<b>88,182</b>	(96,465)
非控股權益		<b>328</b>	(1,145)	<b>1,109</b>	(3,517)
		<b>2,548</b>	12,686	<b>89,291</b>	(99,982)
<b>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7,334</b>	13,076	<b>95,367</b>	(96,653)
非控股權益		<b>(264)</b>	(1,139)	<b>194</b>	(3,526)
		<b>7,070</b>	11,937	<b>95,561</b>	(100,179)
<b>每股盈利／(虧損)：</b>		<b>港仙</b>	<b>港仙</b>	<b>港仙</b>	<b>港仙</b>
基本及攤薄	8	<b>0.5</b>	3.9	<b>22.4</b>	(26.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ealthy Together Limited（「**Wealthy Together**」）。其最終控股方為趙家樂先生，彼亦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2樓202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i)於香港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業務；(ii)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iii)於香港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iv)於香港提供兒童攝影服務；及(v)於澳洲為成人提供英語學習課程以及獲國家認可的幼兒教育及照顧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減折扣。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收購附屬公司後，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將其視為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以分配資源予分部並主要根據已交付或已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種類評估其表現。各經營分部的詳情載列如下。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舞蹈學院業務 — 於香港的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

幼兒教育業務 — 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

成人教育及培訓業務 — 於澳洲經營學院。

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於香港經營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以及提供兒童攝影服務。此等分部概不符合可呈報分部的量化標準。故此，此等業務被納入「其他」組別。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的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舞蹈學院業務	19,918	8,023	54,517	27,259
幼兒教育業務	23,918	16,541	69,588	37,879
成人教育及培訓(附註)	(98)	10,274	6,273	34,660
其他				
— 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	719	1,113	3,034	4,424
— 提供兒童攝影服務	2,316	2,267	5,001	3,483
— 其他	—	—	—	46
	<u>46,773</u>	<u>38,218</u>	<u>138,413</u>	<u>107,751</u>

附註：負數金額乃由於港元兌澳元的匯率變動所致。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舞蹈學院 業務 千港元	幼兒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成人教育及 培訓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54,517	69,588	6,273	8,035	138,413
分部利潤(虧損)	8,972	11,388	(4,479)	3,016	18,897
其他收入					945
總部企業開支					(27,631)
購股權開支					(5,822)
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103,00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43)
除稅前溢利					<u>89,006</u>

以上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的利潤／虧損(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總部企業開支、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舞蹈學院 業務 千港元	幼兒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成人教育及 培訓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所包括計入 (扣除)的金額						
利息收入	-	14	43	-	533	590
政府補助及資助	3,763	4,140	-	44	103	8,050
無形資產攤銷	(2,633)	(2,458)	-	(380)	-	(5,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0)	(2,946)	-	(54)	(74)	(5,9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208)	(14,282)	-	-	(1,210)	(32,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3)	-	-	-	-	(53)

##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澳洲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新加坡及澳洲)。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的經營地點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4,362	11,836	65,784	37,415
新加坡	22,509	16,108	66,356	35,676
澳洲	(98)	10,274	6,273	34,660
	<u>46,773</u>	<u>38,218</u>	<u>138,413</u>	<u>107,751</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兩段期間總收益的10%以上。

#### 5.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分別收取政府補助及資助以及管理費服務收入約8,0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397,000港元)及2,3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052,000港元)。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利息	2,417	244	2,525	573
公司債券利息	313	1,160	5,415	3,853
租賃負債利息	924	1,429	3,684	3,879
	<u>3,654</u>	<u>2,833</u>	<u>11,624</u>	<u>8,305</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	—	(103)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35)	—	(525)	(5)
遞延稅項	302	63	913	186
	<b>166</b>	<b>63</b>	<b>285</b>	<b>181</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則繼續按16.5%的平稅率繳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率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微不足道。香港利得稅於兩個期間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7%(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7%)計算，並可享企業所得稅退稅25%，於二零二零年評稅年度的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亦享有首1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豁免繳稅75%，其後於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評稅年度的19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進一步豁免繳稅50%。符合新成立公司合資格條件的新加坡公司可於相關評稅年度享有首10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豁免繳稅75%，其後於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評稅年度的10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進一步豁免繳稅50%。

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澳洲的營運計提公司稅撥備，原因為就稅務目的而言有關營運於兩個期間錄得虧損。

##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分別約2,220,000港元及88,1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分別約13,831,000港元及96,46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09,084,000股及392,851,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358,100,000股及356,231,0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10. 儲備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經重列)	總計 (經重列)	非控股權益	總計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6,892	544	119	8,647	508	(191,400)	(114,690)	(12,029)	(126,719)
期內虧損(經重列)	-	-	-	-	-	(96,465)	(96,465)	(3,517)	(99,982)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468	-	-	-	-	468	(9)	459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656)	-	-	-	(656)	-	(656)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經重列)	-	468	(656)	-	-	(96,465)	(96,653)	(3,526)	(100,17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2,197	-	2,197	-	2,197
發行代價股份	5,600	-	-	-	-	-	5,600	-	5,6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經重列)	<u>72,492</u>	<u>1,012</u>	<u>(537)</u>	<u>8,647</u>	<u>2,705</u>	<u>(287,865)</u>	<u>(203,546)</u>	<u>(15,555)</u>	<u>(219,101)</u>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3,707	(5,868)	-	9,790	(2,080)	(502,132)	(366,583)	(2,534)	(369,117)
期內溢利	-	-	-	-	-	88,182	88,182	1,109	89,291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7,185	-	-	-	-	7,185	(915)	6,2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7,185	-	-	-	88,182	95,367	194	95,561
授出購股權	-	-	-	5,822	-	-	5,822	-	5,822
發行代價股份	10,865	-	-	-	-	-	10,865	-	10,86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44,572</u>	<u>1,317</u>	<u>-</u>	<u>15,612</u>	<u>(2,080)</u>	<u>(413,950)</u>	<u>(254,529)</u>	<u>(2,340)</u>	<u>(256,86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香港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從事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學院業務及在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托兒服務業務及在澳洲從事教育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香港兒童舞蹈機構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開發新課程及加強課程以應對市場趨勢變動，藉此繼續維持及吸引學生加入本集團的課程，以擴展本集團的覆蓋範圍及有效地將課程推銷予更廣泛的學生。

#### 新加坡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新加坡的課時並未受到很大影響，學生繼續於學校上堂及接受輔導。在政府的支持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爆發對教育業務及本集團在新加坡的幼兒教育業務的業績影響甚微。本集團在新加坡發展幼兒教育業務乃屬正確明智決定。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導致我們的旗艦托兒學校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才開幕，惟該學校的學生報讀率一直高企。憑藉我們有效的營銷及校宿參觀計劃，學生人數於六個月內由零名增至62名且截至本報告期間末更超逾110名。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多間學校已申請政府舉辦的「托兒合作夥伴營運計劃」(Childcare Partner Operating Scheme)（「CPOP」）並已於報告期間後成功進入該計劃。此舉將顯著提升該等學校的競爭力及聲譽，並預期可於二零二一年提高學生報讀率。

#### 澳洲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爆發對澳洲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大多數客戶為海外學生，因此澳洲採取邊境封鎖措施導致學生總數大幅下跌，從而導致澳洲業務的財務表現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在現時全球情況下，本集團認為各國之間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方會解除旅遊限制。為降低成本及放緩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壓力，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內終止經營其在澳洲的業務。然而，本集團仍對澳洲教育市場持樂觀態度。倘2019冠狀病毒病的陰霾消退且各國之間的旅遊恢復正常，本集團仍將繼續在澳洲物色商機。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於香港的舞蹈學院業務(「**舞蹈業務**」)、(ii)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幼兒教育業務(「**幼兒教育業務**」)以及(iii)於澳洲的2間學院(「**學院業務**」)。總收益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07,800,000港元增加約30,60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138,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新加坡的幼兒教育業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35,700,000港元增加至約66,400,000港元，增加約30,700,000港元或約86.0%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香港的舞蹈學院業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27,300,000港元增加至約54,500,000港元，增加約27,200,000港元或約99.6%，令收益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資助、管理費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報告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報告期間的員工及教學諮詢服務成本約為88,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8,3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並無重大波動。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9,8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約20.1%。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施節省成本措施以及停止經營成人教育及培訓業務。

本集團就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88,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為約96,500,000港元。由虧損轉為溢利乃主要由於來自上述幼兒教育業務及舞蹈學院業務的收益增加以及確認應付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0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應付代價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53,600,000港元)。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1,1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60,000），分為411,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賬面值約50,000,000港元的已發行未償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每張債券的面值為2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並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期到期。該等債券於報告期間已獲悉數贖回。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貸款由提款日起計首三個月按年利率20.625%計息，第四至第十二個按年利率17.175%計息並將於提款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後首個週年當日期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290,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9,700,000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面值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194,7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到期。面值約為6,400,000美元（相當於約49,8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期到期。本公司就償還可換股票據提供擔保。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賬面值為242,3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040,000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抵押其持有的全部SDM Asia Limited股份作為擔保。

定期存款34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3,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向本集團租賃的物業（作自用）業主發出的銀行擔保。

## 收購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收購事項。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鞏固其在香港及海外市場舞蹈學校行業的地位。董事會目前仍在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尋求在舞蹈學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亞洲的舞蹈學校行業)進一步擴張的可行性。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適當投資機會以拓展其業務範圍及分散其現有業務。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本集團透過建議收購於新加坡的若干學前機構(「**收購事項**」)及於澳洲的教育業務正式涉足海外的主流教育市場。

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擴充計劃。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提供優秀發展平台及機會，將其幼兒早期教育業務拓展至國際市場。本集團可藉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的核心業務，與主流教育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將其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上佳投資機會，可進一步鞏固其針對2至12歲兒童的市場定位。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機會在香港及海外市場擴展業務。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Nardo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Nardo Capital**」，作為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6,920,000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讓Nardo Capital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認購19,500,000股股份(「**第一次配售事項**」)。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ACCP Global Limited (「**ACCP**」，作為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讓ACCP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認購39,000,000股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趙家樂先生 (「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251,750,000 (附註2)	7,082,000	62.96%
秦蓁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251,750,000 (附註3)	7,082,000	62.96%
秦志昂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	7,082,000 (附註4)	1.72%
楊少寬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	7,082,000 (附註4)	1.72%

####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41,110,000港元，分為411,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2)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Wealthy Together」）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趙先生持有Wealthy Together的100%股權，故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19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非執行董事秦綦博士為趙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趙先生本身或透過 Wealthy Together 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秦志昂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楊少寬女士(非執行董事)均各自被視為實益擁有3,541,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向彼等發行。此外，由於秦志昂先生及楊少寬女士各為對方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對方持有／擁有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以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Wealthy Together	實益擁有人	198,750,000 (附註1)	48.35% (附註2)
許沛祥	實益擁有人	52,398,000	12.75% (附註2)
陳佳欣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	6.81% (附註2)
Tycoon Mi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6.81% (附註2)

附註：

- (1) Wealthy Together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 Wealthy Together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 41,110,000 港元，分為 411,1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透過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為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其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本公司股份上市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20,000,000 股股份）面值的 10%（「**計劃限額**」）。於計算計劃限額時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經股東事先批准後隨時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惟於任何情況下，經更新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根據通函，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定義見通函），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定義見通函），不得超過 35,410,000 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通函）股東批准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 10%（假設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維持不變）。更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0港元授出24,787,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一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向本公司若干顧問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0港元授出10,623,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另一份通函(「**十二月通函**」)。根據十二月通函，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定義見十二月通函)，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定義見十二月通函)，不得超過35,41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股東批准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假設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零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維持不變)。更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根據二零二零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0港元授出6,38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一股股份)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44港元授出2,3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 57,897,000 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權其持有人認購合共 57,897,000 股新股份，其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擁有人/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取消			
二零一九年 十月四日	董事 - 趙家業先生	3,541,000	-	-	-	-	3,541,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1.10
	- 秦志昂先生	3,541,000	-	-	-	-	3,541,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1.10
	- 楊少寬女士	3,541,000	-	-	-	-	3,541,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1.10
	- 秦藜博士	3,541,000	-	-	-	-	3,541,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1.10
	僱員	10,623,000	-	-	-	-	10,623,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1.10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一日	僱員	2,480,000	-	-	(1,500,000) (附註1)	-	98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1.20
	顧問	2,100,000	-	-	-	-	2,100,000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1.20
	業務夥伴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1.20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	僱員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1.44
	顧問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1.44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五日	僱員	-	15,192,000	-	-	-	15,192,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0.40
	供應商	-	3,846,000	-	-	-	3,846,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0.40
	業務夥伴	-	7,692,000	-	-	-	7,692,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0.40
		<u>35,410,000</u>	<u>8,680,000</u>	<u>-</u>	<u>11,123,000</u>	<u>-</u>	<u>32,967,000</u>		

附註1：於報告期間，一名獲授 1,500,000 份購股權的僱員已辭任並已離開本集團。

##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或工作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者除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各自於報告期間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小瑩博士、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家樂先生(主席)、秦志昂先生(行政總裁)及秦蓁博士，非執行董事楊少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小瑩博士、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秦志昂先生及秦蓁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小瑩博士、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